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2)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3)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4)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5)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除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項目。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或阿仕特朗資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亦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